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遂（土）罚（2024）第002号

当事人（名称）：保定市徐水区颐康养老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MA08388888

法定代表人：王树军，身份证号：13102419641221201

联系方式：13931226678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北二庄村。

遂城镇人民政府调查发现保定市徐水区北二庄涉嫌违法占地，于2024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14年5月，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占用北二庄村东土地5.99亩建钢构大棚一座，建筑面积3490.17平方米（当饭店使用）及东侧水泥硬化道路500.14平方米。经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地籍股套合河北省政务内网一张图系统徐水区土地利用现状库认定，违法用地发生上一年度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1489.16平方米、耕地2501.15平方米；规划股套合河北省内网：“一张图上”系统上全部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线内，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规划。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关于“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占地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保定市徐水区北二庄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因违法行为在2021年9月1日前，故处罚依据应为2014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2014年修正版）

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9月)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保定市徐水区 在6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3990.31平方米(合5.99亩)。

二、没收保定市徐水区 在非法占用耕地2501.15平方米上建有的钢构大棚2205.11平方米及东侧水泥道路296.04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三、对保定市徐水区 处非法占地罚款,村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3元,1489.16平方米计19359.08元;耕地每平方米25元,2501.15平方米计62528.75元,罚款共计81887.83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账户全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04090160293000271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34号

